

南开大学研究生会章程（修正案）

（2019年11月1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南开大学研究生会是南开大学研究生的群众自治组织，接受南开大学党委、天津市学生联合会的领导和南开大学团委的具体指导。依照宪法、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研究生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本会的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会员。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和任务：

（一）严格遵循党的教育方针，坚决拥护学校党委的领导，全面贯彻实施“公能”素质教育体系，培养“公能”兼济的高素质人才，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团结和带领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

（二）发挥好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纽带作用，在维护好校园和谐稳定环境的同时，正当表达学生诉求、维护学生利益；

（三）发挥好组织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职能，提高研究生的科研水平，推动以诚信道德教育为重点的先进文化建设；

（四）发展与兄弟院校研究生的友好关系，加强与世界各地研究生的联系，广泛传播和弘扬南开学子的美好声誉。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四条 本会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天津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天津市学生联合会。

第五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和各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大会对会员负责，受会员监督。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凡本校正式注册的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并且承认本会章程的学生自动成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本会会员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有权通过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的各级组织和干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与建议；

（三）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四）会员在本会内受到不正当待遇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和保护；会员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本会各级组织必须认真对待；

（五）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间不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

遵守本会章程。

(二) 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出席本会的有关会议和活动，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交付的工作。

(三) 各级研究生会干部除履行会员义务外，必须做到作风正派，努力学习，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四) 本会会员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者，本会应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或向有关部门建议表彰奖励；会员如有违反本会章程或决议，应接受本会批评或劝阻，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本会有权向学校有关部门建议给予纪律处分。

(五) 本会会员因毕业、退学等原因离校，其会员资格在办理离校手续的同时自动取消。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八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

第九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南开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南开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由南开大学研究生委员会提出，并得到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正式委员的同意，可以提前或推迟召开。南开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以学院为单位民主选举产生。各学院学生代表名额根据各学院研究生总数占全校研究生总数比例进行分配。

南开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出席方可召开。

南开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听取、审议通过校研究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三）审议、修订本会章程；

（四）选举新一届校研究生委员会；

（五）讨论、决定应提交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条 南开大学研究生委员会是南开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

委员会由正式委员和候补委员构成，候补委员由委员会提名，由研究生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原则上，各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应被推选成为委员候选人。

南开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委员会的任期相应改变。

委员会每届任期内应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

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未毕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全体会议由研究生会主席团召集和主持。

委员会委员因自行卸职、受处分撤职、自然减员等情况出现空缺时，由候补委员经正式委员投票后，依得票顺序依次递补。如果委员缺额三分之一以上或者候补委员少于缺额时，缺额部分由委员会全体会议增选。

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研究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 召集南开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

(三) 选举南开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

(四) 根据主席团的提名，决定聘任和解聘秘书长；

(五) 领导各学院研究生会工作；

(六) 监督研究生会主席团的工作；

(八) 提名选举候补委员；

(九) 推荐委员进入学校校务委员会及膳食、体育、交通等各管理委员会，广泛参与学校发展建设。

第十一条 南开大学研究生会聘请校团委专职干部担任研究生会秘书长，代表校团委对研究生会的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

第十二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设主席、副主席。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每学期向学校党委研工部、校团委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评议会进行述职，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接受评议会的客观评价，并公示结果。

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研代会闭会期间，执行委员会决议，讨论和制定研究生会工作计划，决定研究生会的重大事务；

(二) 向委员会建议秘书长人选；

(三) 向委员会提请批准校研究生会日常机构的设置和各职

能部门负责人建议名单；

（四）审议并提请委员会批准研究生会的年度经费使用情况；

（五）领导各学院研究生会工作；

（六）召集研究生会全体会议，确定会议议程；

（七）监督研究生会基本条例的实施；

（八）领导研究生会下设各职能部门的工作；

（九）维护会员权益，以提案报告、召开见面会等各种方式收集并向学校相关部门反映会员提出的对学校发展建设事项的意见建议；

（十）处理研究生会其他重要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研究生委员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正式委员经南开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结合个人意愿及工作经历分别进入各专门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各专门委员会设一名主任委员，负责召集本委员会的会议，主任委员经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各院（中心、所）研究生委员会有权罢免及补选本院、中心、所的校研究生委员会委员，但需在校研究生委员会实有人数不足应有人数的三分之二时进行补选。

本章程的修正需经研代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表决其他问题时，以全体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五条 各学院（中心、所）研究生会是本会的基层组织，

是各学院研究生的群众自治组织。院（中心、所）设研究生会，是本会的下属机构。凡本校正式注册的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并且承认本院研究生会章程者均可申请成为本会会员。

第十六条 各院（中心、所）研究生会在学院党委和校研究生会的领导和学院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宪法、法律法规、学校和学院的规章制度、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学院（中心、所）研究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坚决拥护学院党委的领导，严格遵守学校的教育方针，围绕“公能”素质教育体系，以高水平、多层次的工作，全面促进研究生综合素质提升，团结和带领同学成长为德才兼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做好学院和研究生间的沟通桥梁工作，畅通研究生与学院之间的沟通渠道，带领同学共同营造和维护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秩序；

（三）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活动，满足研究生发展需求，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的科研水平，推动以诚信道德教育为重点的先进文化建设；

（四）增进与其他学院研究生之间的友谊，进一步增强南开研究生的向心力与凝聚力。

第十七条 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审查和决定本院研究生会的工作，选举新一届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修订研究生会章程。

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可成立学院研究生委员会，作为全院研究生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的权力机构。其下可建立班长联席会制度，代表全院同学指导和监督学院研究生会的工作。

第十八条 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主持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向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及研究生委员会负责并受其监督。

研究生会主席团可聘任学院专职团干部担任秘书长指导工作。

第十九条 研究生班级委员会（简称“班委会”）是学院研究生会的下属机构，由班级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受其监督。班委会在学院党委和学院研究生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法律法规、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和章程，开展工作。

研究生班委会的基本任务：

（一）坚决拥护学院党委的领导，严格遵守学校的教育方针，围绕“公能”素质教育体系，以高水平的工作，全面促进研究生综合素质提升，培养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

（二）协助老师做好班级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老师与学生间的直接沟通，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三）建设良好班风学风，营造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健康向上的集体氛围；

（四）开展丰富多彩、有益身心的日常活动，拓展学生综合素质。

第二十条 研究生班委会由班级大会选举产生，班级大会每

学期或每学年举行一次，审查和决定班委会的工作，选举班委会成员。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班委会一般设班长一人，主持班委会日常工作，可设副班长、班委若干人协助工作。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班委会的工作组织程序由各学院研究生会规定。

第五章 财 务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会经费来源：

- (一) 学校专项经费；
- (二) 相关单位辅助经费；
- (三) 其他收入。

第二十四条 本会所有财务工作均遵守南开大学财务制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会必须依据本章程制定财务制度细则，经研究生委员会讨论通过有效；每学年末，研究生会必须向委员会汇报本届经费使用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在研究生会内具有最高效力，研究生会内的任何机构不得制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规章、文件、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南开大学研究生委员会所有。